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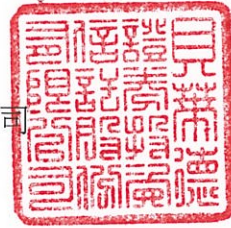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簽章)

總經理： 馬瑜明



(簽章)

稽核主管： 許芝瑜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楊馥華



(簽章)

中華民國 107年 03月 29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6年 12月 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產品風險評估，有下列情形欠妥善：</p> <p>(1)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對客戶提交之資料有未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四(三)1點規定，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之情事，如未查註客戶財富來源或未留存歸戶評估洗錢風險之紀錄。</p> <p>(2) 辦理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關產品風險評估未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三)1點規定，就個別基金性質或銷售特性進行評估，識別可能會為公司帶來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者。</p>	<p>1.</p> <p>(1) 針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有未查註其身份或財富來源之情事，本公司嗣後會加強嚴格執行現有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程序，於客戶開戶資料檢附相關查證之資料或說明以使程序更為完善。</p> <p>(2) 針對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之產品風險評估之妥適性說明，本公司將於下一次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敘明內容。</p>	<p>1.</p> <p>(1) 已於106年12月11日前補正完成，並已建制歸戶評估洗錢風險之機制。</p> <p>(2) 針對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之產品風險之妥適性評估，將於107年9月底之前完成補正。</p>